

坑梓沙田秀禾路旁临时受纳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表

建设单位：深圳市坪山市政公用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0.7

项目名称	坑梓沙田秀禾路旁临时受纳场				
项目地点	坪山区坪山街道			行业类别	弃渣场
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	深圳市水务局	审批文号	深水许准予(2014)1012号	审批时间	2014年7月15日
批复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	4.32hm ²	施工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	2.34hm ²	运行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	2.34hm ²
项目建设时间	2014年10月至2014年12月	主要内容	项目规划占地面积3.74公顷，设计库容7.6万立方米，分为一区、二区2个受纳区。由于一区用地局部未回填外来弃土，本场实际占地面积为2.34公顷，受纳弃土量7万立方米，现已封场。建设内容包括：道路工程、排水工程、绿化工程等。		
工程投资(万元)	工程概算总投资	210.42	其中水土保持投资	210.42	
	工程实际总投资	63.13	其中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	63.13	
是否通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		☒ 是 ☐ 否			
是否已公开验收情况，并已处理完成公众反映的问题和意见		☒ 是 ☐ 否			
验收情况	(一)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符合相关规范规程要求，并已按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和相关设计文件要求建成，建设资料齐全			☒ 是 ☐ 否	
	(二)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符合相关规范规程要求具备正常运行条件，能持续、安全、有效运转，符合交付使用要求			☒ 是 ☐ 否	
	(三)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理、维护主体明确			☒ 是 ☐ 否	
	(四)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水土流失隐患或危害			☐ 是 ☒ 否	
我单位(公司)承诺以上申备案案材料均真实有效，如有不实之处，愿负相应法律责任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。 承诺人：  (建设单位负责人签字) 建设单位：深圳市坪山市政公用有限公司 (加盖公章) 日期：2020年7月30日					

验收备案联系人：张新明

联系电话(手机)：13828712973